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楊振國

電話：02-23228000 #8551

Email：dot\_cky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0698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甲君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始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，經新北市政府核定變更權利變換計畫而改領現金補償，由實施者筑○公司取得甲君原參與權利變換應獲配房屋之契稅徵免，得否參照本部101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100656810號函(下稱本部101年函)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11年9月28日新北稅房字第1113167875號函及內政部同年11月9日內授營更字第1110819039號函(下稱內政部111年函)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6月21日內授營更字第1010805927號函(下稱內政部101年函)規定，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(下稱本條例)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，取得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參與分配之土地，實施者自行出資補償後，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取得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及地位，參與權利變換分配。本部參據該函意見以101年函釋，不能參與分配者並未參與權利變換，而由實施者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及地位參與權利變換分配，實施者因而於更新後獲配之房屋，依本條例第35條(現行條例第56條)規定，尚不涉契稅之課徵。

都市更新組



1110098835

三、本案經洽據內政部111年函復如附件，爰請查明個案實情，參酌該部意見，依本部101年函規定，本諸職權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電 2022/12/07 文  
交 15:25:07 章

裝

訂

線



都市更新組



1110098835